

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11 月 26 日（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桃園縣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高召集人揚昇

記錄：陳越亞

肆、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簿(附件 1)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一)決定：

1. 列管案號 102-2-8、103-1-1、103-1-2、103-1-3、103-1-4、103-1-5 六案繼續列管。
2. 列管案號 102-2-8:請教育局就 2-6 歲未就學之發展遲緩或身障兒童，規劃增設學前設施或替代方案，並擬訂具體中長程計畫。
3. 列管案號 103-1-4：請衛生局、社會局及教育局規劃早療各領域專業人員表揚及獎勵方式。
4. 列管案號 103-1-5：請教育局參考其他縣市(如新北市)辦理鑑定安置之情形，另為鼓勵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特教服務，請研議鑑定安置作業無須檢附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診斷證明之可行性。

二、推動早期療育服務工作報告：(略)

(一)各委員發言摘要：

1. 王天苗委員：

- (1)建議手冊內容增加 0-2 歲、2-6 歲兒童人數分佈數據。
- (2)可加強分析通報人數後續接受服務之情形，並於報告中呈現。
- (3)有關公私立幼兒園所數量及安置人數比例懸殊大，教育局應思考公私立幼兒園容納兒童的合宜配置。
- (4)三局示範復健站之整合，考量 2-6 歲兒童多就讀幼兒園，建議回歸公私立幼兒園內配置復健資源。

2. 朱鳳英委員：

- (1)本縣目前有 4 家民營早療服務機構，其中 2 家為兼辦早療服務之身障機構，請社會局留意該 2 家機構是否依規定核備，以確保兒童權益。
- (2)請教育局因應兒童實際教育需求規劃設置學前特教班。
- (3)會議手冊第 13 頁表 4〈各鄉鎮市人口暨早期療育資源彙整表〉，建

議增加衛生局之篩檢數，及各鄉鎮市之通報率，以了解各鄉鎮市通報率是否達 6-8%標準範圍內。

- (4)會議手冊第 15 頁，有關兒童發展篩檢與發現之教育局入園篩檢部分，應呈現幼兒園篩檢成果數據。
- (5)預防保健篩檢建議呈現篩檢人數而非人次，以精準了解數據。
- (6)聯合評估總人次為 1,805 人次，請呈現聯合評估服務總人數。
- (7)經檢視幼兒園安置輔導數據，公立幼兒園安置人數較私立幼兒園比例低，應思考公私立幼兒園特教服務之配置妥適性。
- (8)教育局應主責幼兒園篩檢作業，雖可由衛生局協助篩檢，惟幼兒園老師應具能力進行兒童發展篩檢工作，以達全面篩檢目標。

3. 汪延芬委員：

- (1)幼兒園除原有教育資源外，可連結衛政專業人員(如治療師)於幼兒園進行早療宣導或推廣相關活動，過去會議已多次提出此議題，仍未有具體規劃，請教育局再規劃研議。
- (2)請於偏遠地區規劃開辦入學準備班，並提出實質規劃班數及期程。

4. 何麗梅委員：

感謝桃園縣政府對早期療育的推動及努力，也請本縣持續協助發展遲緩兒童都能順利就讀幼兒園。

5. 林照程委員：

對於各位對發展遲緩兒童的努力相當令人感動，身為家長代表的我，過去亦經歷社會大眾對發展遲緩兒童不甚了解的時期，現今社會已提升對早期療育之認識，期待政府努力成為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後盾，共同建立接納與友好的早療環境。

(二)各局回應：

1. 社會局：

- (1)0-2 歲及 2-6 歲兒童分齡數據將列入下次會議資料中，數據部分將更謹慎分析。
- (2)有關通報後提供服務(後送服務)之情形，將列為下次報告內容。
- (3)有關寶貝潛能發展中心及康福智能發展中心 2 家身障機構，目前係提供身障日托服務，未來倘辦理時段療育服務，將輔導其完成兼辦早療業務核備作業。

2. 衛生局：

- (1)預防保健成果包含兒童預防保健、愛兒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三大面向，未來將於報告中呈現人數及相關成果數據。
- (2)原「聯合評估總人次為 1,805 人次」，更正為「1,805 人」。

3. 教育局：

- (1)未來將視兒童各階段年齡之需求分別規劃設置復健及特教資源。
- (2)幼兒園篩檢成果將列入下次報告內容。
- (3)公幼未來將會持續增設，另將尋求相關網絡單位共同推廣早療宣導活動。
- (4)有關偏遠地區開辦入學準備班，將尋求有意願之學校合作辦理，另為考量開班效益性，擬規劃替代方案以小團體開班方式進行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

- (一)有關公立幼兒園安置人數較私立幼兒園比例低，請教育局思考公私立幼兒園特教服務之配置妥適性。
- (二)請教育局規劃於幼兒園設置及整合兒童復健或特教資源，以利資源充分運用。
- (三)幼兒園篩檢作業應回歸教育局主責，請教育局研議規劃相關期程及作法。
- (四)請教育局再規劃研議連結衛政或社政專業人員，於幼兒園進行早療宣導或推廣相關活動。
- (五)請教育局於偏遠地區規劃開辦入學準備班或其他替代方案，並提出實質規畫班數及期程。
- (六)有關兒童篩檢作業請衛生局、社會局及教育局共同研議規劃分工項目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。

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103 年第 2 次會議列管事項

(列管事項編號依照提案時間排序)

序號	列管案號	案 由	負責單位	管考建議
1	102-2-8	請教育局對 2-6 歲未就學之發展遲緩或身障兒童，規劃增設學前設施或替代方案，擬定具體中長程計畫。	教育局	繼續列管
2	103-1-1	請衛生局、社會局及教育局針對服務銜接擬定銜接之機制，並確認各服務階段之主責單位。	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	繼續列管
3	103-1-2	請衛生局針對未接受篩檢的部份進行探討及建立篩檢機制，是否結合民政、社政相關系統進行篩檢。	衛生局	繼續列管
4	103-1-3	有關兒童發展篩檢達成率較低之地區，請衛生局提出原因並規劃後續因應作法。	衛生局	繼續列管
5	103-1-4	請衛生局、社會局及教育局研議本縣早期各領域之專業人員表揚及獎勵方式。	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	繼續列管
6	103-1-5	為鼓勵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特教服務，請教育局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情形，並研議開放無診斷證明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申請鑑定安置。	教育局	繼續列管
7	103-2-1	有關公立幼兒園安置人數較私立幼兒園比例低，請教育局思考公私立幼兒園特教服務之配置妥適性。	教育局	本次決議 列管事項
8	103-2-2	請教育局規劃於幼兒園設置及整合兒童復健或特教資源，以利資源充分運用。	教育局	本次決議 列管事項
9	103-2-3	幼兒園篩檢作業應回歸教育局主責，請教育局研議規劃相關期程及作法。	教育局	本次決議 列管事項
10	103-2-4	請教育局再規劃研議連結衛政或社政專業人員，於幼兒園進行早療宣導或推廣相關活動。	教育局	本次決議 列管事項
11	103-2-5	請教育局於偏遠地區規劃開辦入學準備班或其他替代方案，並提出實質規畫班數及期程。	教育局	本次決議 列管事項
12	103-2-6	有關兒童篩檢作業，請衛生局、社會局及教育局共同研議規劃分工項目。	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	本次決議 列管事項

